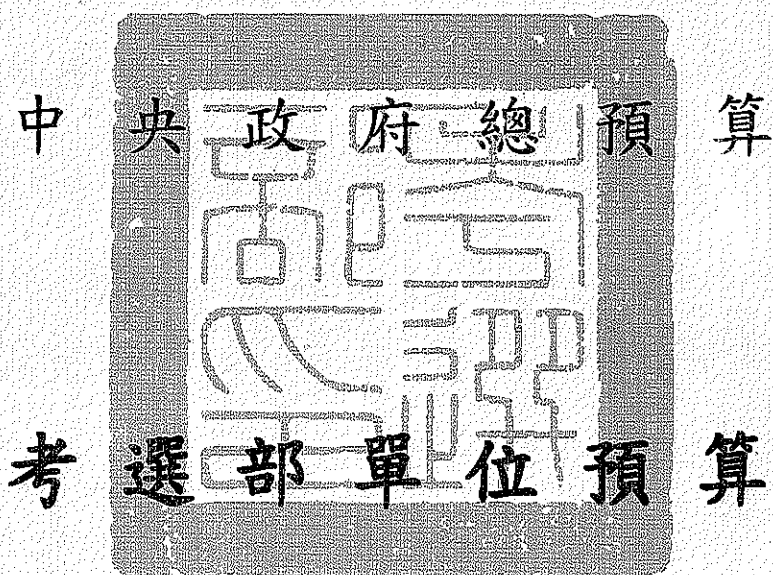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考選部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2
二、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3-8
(一) 本(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3-7
(二) 104 年度預算提要 -----	8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9-33
(一) 前(10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9-21
(二) 上(103)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22-3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6-3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39
(二) 其他雜項收入-----	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	41-43
(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	44
(三) 考選資料處理 -----	45
(四) 研究發展及宣導 -----	46-47
(五) 第一預備金 -----	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0-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4-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2-63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2—73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74—75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6—7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8—107

預算總說明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機要文電，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連繫、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信典守、營建修繕工程、設備採購維護、事務暨公產、公物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研發、分析、測驗技術發展及其他有關試題品質提升之研議與諮詢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選試務、考選行政與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作業所需之電腦網路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管理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負責辦理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及諮詢等事項。
11. 另設有 17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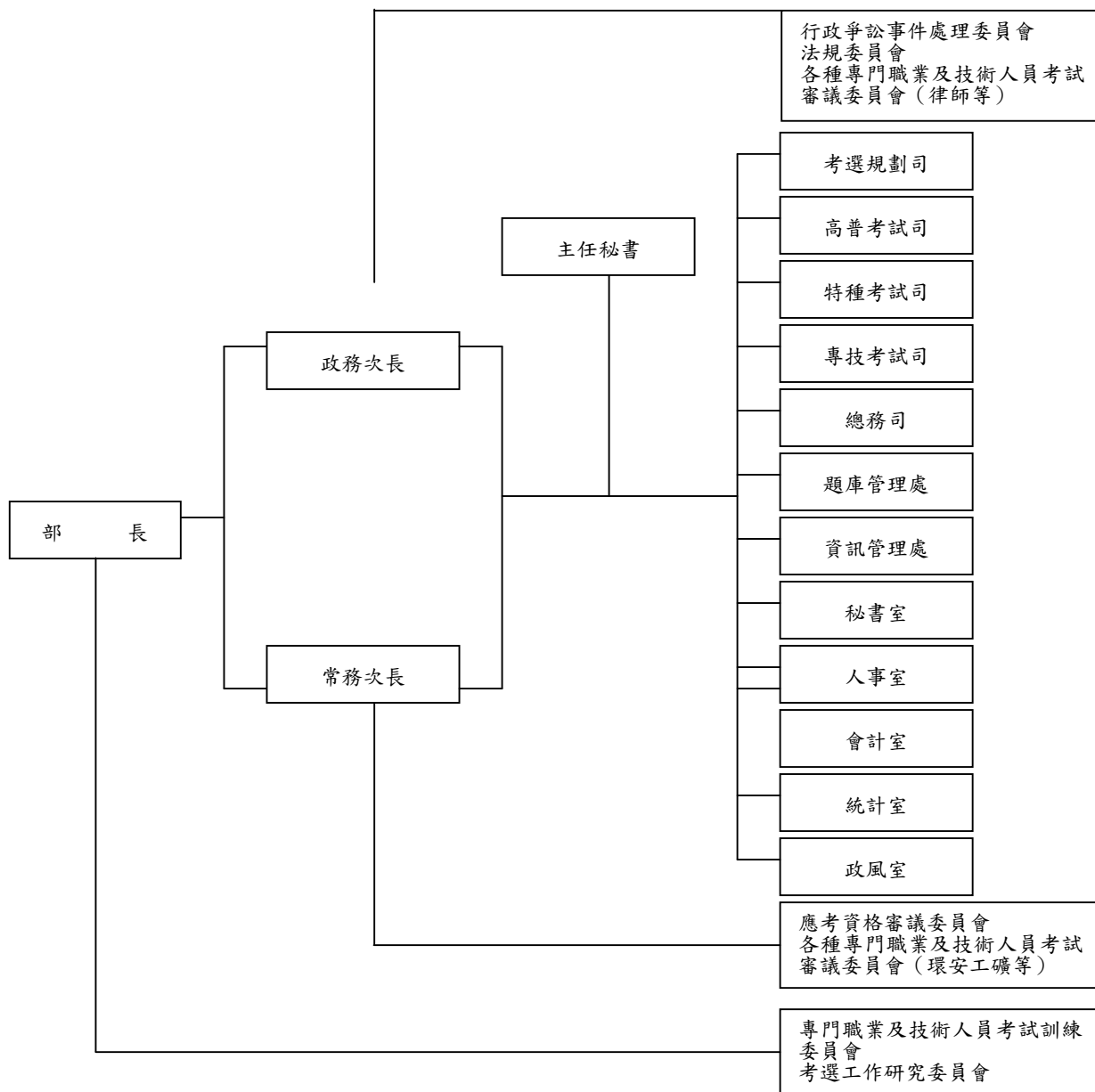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下分設 5 個司及 2 個處，另設有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此外，尚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註：本（104）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42 人，包括正式職員 204 人、約聘僱人員 10 人、技工 7 人、駕駛 7 人及工友 14 人。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本部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應考資格之條件；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依據上述施政計畫，本年度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如次：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3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名訊息透過行文協調國內各大電視台、廣播電台免費播放跑馬燈和即時廣播新聞、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宣導報名訊息、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6.公共服務。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報名訊息，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應考人品質。 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 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之解說，使來訪外籍人士更能深入瞭解，以促進國際交流。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組設題庫小組辦理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提升試題品質。 2.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3.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4.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常年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以維持試題質與量。 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提高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 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回饋命、審題委員參考，精進命題技術。 促使國家考試命題內容契合測驗評量目標，減少試題疑義，提升考試信、效度。
考選資料處理（一）	1.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持續辦理骨幹網路監控及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作業，並適時辦理資訊設備汰換，俾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2.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3.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及設備汰換、升級，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品質。 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考選資料處理（二）	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2.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3.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高考試評鑑功能。 4.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與時俱進，發揮考試評鑑功能。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與時俱進，發揮考試評鑑功能。 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5.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6.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7.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8.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9.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10.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1.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2.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3.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14.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之可行性。</p>	<p>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將適時派員至各大學院校、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宣導國家考試。</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然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須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業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p> <p>1.本案經提報 5 月 6 日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第 85 次座談會修正為：建置「國家考試園區」規劃案。</p> <p>2.本案將落實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精進考試方法，推動考試多元評量政策，提升考試鑑別力，強化考試信度及效度；此外，建置國家級臨床技能測驗中心，齊一評量標準，並符應土地移撥目的，滿足試務需求，提升土地效益。</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其他收入	6,600	6,600	
其他雜項收入	6,600	6,600	
合計	6,650	6,6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01,486	284,893	16,59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870	19,717	4,153
試題研編及審查	10,206	10,206	
考選資料處理	9,203	5,050	4,153
研究發展及宣導	4,461	4,461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合計	326,140	305,394	20,746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及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4.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本部 101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1.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名訊息透過行文協調國內各大電視台、廣播電台免費播放跑馬燈和即時廣播新聞、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應考人品質。 2.透過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其中立法院委員質詢（建議、交辦）案件共 78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之審查、黨團協商、記者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31 次，均能儘速於時效內完成。 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軟硬體設施均具相當歷史意義，內容包括我國考選制席沿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席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說明，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102 年配合本部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公共服務。	<p>近 3 年陸續推動重大考選新制，及部長就任後之考選政策變革方向等進行軟體（考選制度簡介影片）更新維護，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p> <p>除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國家考場等 3 棟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統包工程等，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保留 986 萬 5,153 元外，業已完成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102 年全球資訊網網際網路計 44,065,197 人次，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2. 102 年部長信箱、院部轉函及意見看板接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8,394 件，總機電話查詢總數為 43,336 件及訪客接待 286 件，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33,445 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292 人。為滿足應考人對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容，建立內容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果之資訊，以提升應考人滿意度為績效目標。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積極推動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規劃建置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另選擇類科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工作，以提升試題品質。102 年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49 科次題庫建置整編工作，並完成 14,592 題試題。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各種考試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p> <p>3.加強題庫資訊化作業，增進工作效能。</p> <p>4.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5.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辦理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並就辦理情形適時檢討改進。</p> <p>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等相關作業，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辦理線上命、審題工作。102 年共計完成 39 科次（12,690 題）線上命題作業；29 科次(13,270 題)線上審查作業。另入闈完成三等考試英文科目(833 題)測驗式試題 e 化建置工作。</p> <p>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102 年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367 科次，提供題庫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適時整編考畢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題庫，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另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與試題疑義樣態，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比對，俾利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102 年計有 364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另辦理考畢試題評量層次與題型分類作業、專案委託建置題庫試題計畫等工作，增加試題來源及提供較具體之命題題型給委員命審題參考，以減少命擬純記憶性題目比例，提升試題品質。</p>
考選資料處理（一）	1.建置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適時汰換電腦，推動無紙化會議，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建置作業提前於 101 年度完成；102 年度完成機房遠端網路攝影機架設案、機房散熱改善案、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印表機、兩次電腦軟體採購案等驗收作業；擬定新購個人電腦分配原則，完成個人電腦總體檢及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3. 配合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並辦理公文及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 e 化效能。</p> <p>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p>	<p>舊型設備報廢事宜；依資安規範重新設定 200 台試務工作場所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加強本部資安管理完成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之前置測試作業。</p> <p>完成網頁防火牆、骨幹網路 IPv6 路由器、網路交換器等驗收作業；召開「本部行動載具增值服務研討會議」，全面推動 QRCode；配合辦理 102 年考選制度國際研討會，架設研討會專屬中、英文網頁；完成全年二次防火牆政策檢視作業，持續進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相關作業，並配合上網提報執行情形；架設 AP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郵件威脅防禦系統，盤點本部全球資訊網管理者帳號權限，大幅降低資安風險。</p> <p>除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維護案，跨年合約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保留 29 萬 9,500 元外，業完成各行政系統維護案及二代健保功能擴充案、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第 1 期、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驗收作業；增設闡場圖書查詢專用電腦，修改圖書管理系統程式，強化題務參考圖書查詢作業。</p> <p>召開 6 次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檢討及修正本部相關業務之適法性，適時簡報資安新知；辦理 2 次個人資料保護定期稽核、11 梯次資安教育訓練、2 次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個資保護及資安意識；完成本部個人電腦 Windows 7 及 Office 2007 升級計畫並辦理宣導說明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選資料處理(二)	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2.編印「中華民國 101 年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編印「中華民國 101 年考選統計」年報及製作光碟，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3.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並視其成效，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採行之可行性。	1.完成研修考試相關法律 3 種。 2.完成研修(訂)考試相關法規 83 種。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 1.研議技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以及納入實務經歷制度之改革方案，目前規劃由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 2.研議建築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以及納入實務經歷制度之改革方案。 3.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特考改進專案小組事宜：研議改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相關事宜。 4.辦理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改進事宜：邀集考試委員、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海巡署、中央警察大學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成立改進專案小組，檢討雙軌分流新制實施情形及研議相關考試制度改進事宜。 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102 年 7 月起業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國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p> <p>5.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6.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家考試應考資格之第一次正式實施測驗，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5 月 3 日至 5 日分二梯次舉行，共計報考 1,265 人，及格 1,250 人；第二次測驗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行，共計報考 207 人，及格 196 人。</p> <p>2.積極參與各項 OSCE 考試成果分析研討會議，俾使後續 OSCE 之推動更臻完備精進。</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1.102 年 3 月 27 日舉行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2.102 年 5 月 11 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閱卷技術研習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8.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3.102 年 5 月 13 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引水人口試技術研習會。</p> <p>4.102 年 5 月 18 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領隊人員口試技術研習會。</p> <p>5.102 年 7 月 3 日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6.102 年 11 月 18 日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7.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 102 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8. 102 年 11 月 30 日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口試技術研習會。</p> <p>1.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2.口試是國家考試重要評量方法之一，惟其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的主觀性，為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提升口試之信度及效度，業成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將廣續檢討現行口試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立口試委員之培訓機制，期以標準作業之實施，發揮口試應有之效能。</p> <p>除 102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印製，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保留 4 萬元外，102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發表專題如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結果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國家考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公開之研究。</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除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保留 27 萬 5,000 元外。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1.102 年國家考試宣導執行計畫方案一：參加各大學舉辦之就業博覽會，經依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家考試宣導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依 101 年之篩選方式辦理。由本部同仁分組，配合各大學校院畢業季舉辦就業博覽會，計派員參加台灣大學、元智大學、政治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及憲兵學校等 7 場次就業博覽會，提供各校畢業生周延完整考試資訊，宣導成效良好。</p> <p>2.102 年至大學院校、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考試宣導部分，係由有需求之學校、機關提出申請，計有宜蘭縣政府（依申請講座日期排列）等 38 個學校、機關提出申請，共辦理 52 場次，其中 13 個學校申請 2 至 3 場次，經配合宣導機關、學校之時間，安排本部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講座，實施成效良好。</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事宜。</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或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採擇一或併用。然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將適時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p> <p>1.護理師部分：</p> <p>(1)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護理師考試及格方式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為除現行之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外，增列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者未達全部到考人數 16%時，得機動調整為全程到考人數 16%之固定比例及格方式，惟總成績未達 55 分者，仍不予及格。</p> <p>(2)前揭考試及格方式涉及之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惟經討論結果決議維持原及格標準不予變動。</p> <p>2.驗船師部分：</p> <p>(1)由於驗船師短缺將導致我國驗船業務推動之困難，為確保人力之穩定供應，中國驗船中心建議適度放寬考試及格標準，以確保人力甄補之穩定。</p> <p>(2)本部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邀集產官學界開會議研商後，決定修正考試及格方式為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為原則，但遇有某次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之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 16%時，改以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標準，惟其總成績仍不得低於 50 分，俾兼顧錄取人數之穩定性，同時確保考試衡鑑水準</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錄取人員之專業素質。</p> <p>(3)本考試規則修正案經報請考試院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11 屆第 25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19 日修正發布在案。</p> <p>3.律師部分： 推動律師第二試納入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洋法及海商法等 4 科選試科目，並分別以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俾培養並甄拔多元之律師專才，同時規劃司法官與律師第一試合併辦理，不僅可減輕應考人負擔，亦可有效減少題庫試題消耗。</p> <p>4.藥師部分 推動藥師考試採行分二階段考試，案經考試院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配合學校課程調整，新舊制訂定四年併行過渡期。 (2)增列藥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於 6 年內應第二階段考試。 (3)依現行藥師考試 6 科目之教學目標與專業性質，分列藥師分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階段分別列考 3 科目。 (4)藥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考試之及格方式，均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年度保留情形 營建工程－100 年度	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公共藝術設置	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公共藝術設置經臺北市文化局及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多次修正後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備查。同年 11 月徵選無合格廠商，爰續於 103 年 3 月行辦理第 2 次徵選，並選出合格廠商，本案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報告書送請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作業，8 月與獲設置權廠商簽約、進場施作，11 月完工驗收。
研究發展及宣導－101 年度	1.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印製經費 2.增設兩岸事務人才類科應試科目委託研究 3.國家考試成績分數轉換委託研究 4.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制度興革委託研究 5.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委託研究 6.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簡介 DVD 委託製作	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及系列二會議實錄已於 102 年 6 月前印製完竣，並送請相關機關人員參考。 已於 102 年 1 月辦理完竣，申請出版並印送考試院及本部各單位參考。 已於 102 年 7 月辦理完竣，申請出版並印送考試院及各考試委員參考。 已於 102 年 6 月辦理完竣，並送本部相關單位參考。 已於 102 年 6 月辦理完竣，申請出版並印送考試院及相關用人機關參考。 原住民族考試簡介 DVD 由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辦，承製單位業依時程完成拍攝作業，毛片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函送本部，本案製作完成之中英文 DVD 業於 102 年 10 月 11、12 日舉行之 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播放，有效達成本部業務行銷及宣導。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6,000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資料使用費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財產收入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合 計	6,0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90,005	784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2,439				
試題研編及審查	12,035				
考選資料處理	12,392				
研究發展及宣導	8,012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合 計	323,228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1)
	收入實現數 支出實現數	收入保留數 支出保留數	合 計 (2)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6,000	5,649		5,649	-351
6,000	5,649		5,649	-351
	18		18	18
6,000	5,631		5,631	-369
50	168		168	118
50	168		168	118
	7		7	7
	7		7	7
	6		6	6
	1		1	1
6,050	5,851		5,851	-199
290,789	280,849	9,865	290,714	-75
32,439	31,616	615	32,231	-208
12,035	12,031		12,031	-4
12,392	12,081	300	12,381	-11
8,012	7,504	315	7,819	-193
0				0
323,228	312,465	10,480	322,945	-283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上(103) 年度已過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3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名訊息透過行文協調國內各大電視台、廣播電台免費播放跑馬燈和即時廣播新聞、以及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前，增加行文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宣導報名訊息、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應考人品質。 透過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103 年辦理立法院委員質詢(建議、交辦)案件共 52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之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15 次，均能儘速於時效內完成。 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軟硬體設施均具相當歷史意義，內容包括我國考選制度沿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說明，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公共服務。</p> <p>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103 年配合本部陸續通過重大考試法案，及考選政策技術變革方向等進行展板更新維護，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以促進國際交流。</p> <p>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考選資訊查詢服務，103 年瀏覽網頁計 21,851,263 人次；並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103 年部長信箱、院部轉函及意見看板接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8,909 件。本部公共服務中心總機電話查詢總數為 17,150 件，訪客接待 632 件，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14,656 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347 人。為滿足應考人對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容，建立內部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果之資訊，以提升應考人滿意度為績效目標。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本部多元服務項目及品質均表肯定。</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辦理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提升試題品質。</p> <p>2.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p>	<p>組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103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35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p> <p>運用題庫整合資訊系統，辦理題庫試題線上命、審題電子化工作。103 年上半年計辦理 24 科次（10,979 題）線上命題作業；</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4.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12 科次(6,179 題)線上審查作業。</p> <p>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p> <p>103 年上半年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527 科次，提供題庫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技術研習及實作。</p> <p>103 年上半年計有 563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p>
考選資料處理（一）	<p>1. 賡續建置資訊設備，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2. 賡續維運全球資訊網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3. 辦理行政系統改版及設備升級，落實節能政策，強化行政 e 化效能。</p> <p>4.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p> <p>5. 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場擴充</p>	<p>完成本年度個人電腦全面升級為 Windows7 及 Office 2007，除提升軟硬體效能，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作業環境外，並解決 Windows XP 已停止支援服務問題，符合政府組態基準（GCB）相關設定規範。</p> <p>完成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並持續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維運巡檢、防火牆政策檢視及 7*24 小時資安監控相關作業。</p> <p>完成公文系統擴充案，並持續辦理行政整合平台行政擴充案、考選基金出納系統擴充案、會議室、物品及派車系統建置案等，俾符合業務需求。</p> <p>完成本年度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及相關資安宣導訓練，辦理因應 OpenSSL 及微軟瀏覽器弱點等措施，並召開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報告最新資安議題，強化資通安全。</p> <p>已於 103 年 1 月辦理公告，受理景文科技</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評估建置，開放大專院校以上申請，以書面評估方式擇 2 所最優學校辦理實地評估，依實地評估結果 1 所最優學校建置為國家考試電腦試場。</p>	<p>大學等 3 校申請，經書面評估、實地評估及實地審查等公平、公開審查作業程序，同年 6 月通過景文科技大學為認證合格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完成席電腦座位 420 席，自 103 年 7 月啟用，提供國家考試應考人即測即評服務。</p>
考選資料處理（二）	<p>1.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2. 編印「中華民國 102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研究發展及宣導	<p>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 103 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p> <p>2.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3.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4.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p>	<p>7.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8.研修試卷保管辦法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9.研修閱卷規則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0.研修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 27 種法規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1.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案，考試院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p> <p>1.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2.103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5 月 2 日至 4 日分二梯次順利辦理完竣。共計報考 1,290 人，2 人缺考，實際到考 1,288 人，及格人數為 1,269 人，不及格人數為 19 人。</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並研擬合理體能測驗標準。</p> <p>5.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1.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後，用人機關可因業務性質需要，就機關部分缺額於應考資格配合增訂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始得應考之規定。為積極落實考選院前開政策，業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其中高考三級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並自 103 年起實施。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定於同年 7 月 4 日至 8 日舉行，公職專技類科部分計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防疫醫師等 9 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43 人。</p> <p>2.為應國家安全局用人需求及符應其業務</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7.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核心職能，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及網羅資安情資蒐研與應變專業人才，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設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須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始得報考，第一試筆試僅列考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及「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二科目。</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1.103 年 4 月 16 日舉行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事宜座談會。</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1.10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結構化口試基本訓練，聘請學術與實務界口試專家各 1 人擔任講座，邀請新增公職專技人員 11 類科相關學者專家參與，由講座就結構化口試之理論與實務技術層面詳加說明外，並安排意見交流時間，藉由與會成員與講座之互動，俾使結構化口試之程</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序與進行方式更趨周延。未來相關口試委員之遴聘，將優先遴聘曾參與口試訓練之委員，以提升口試之信、效度。</p> <p>2.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新制之實施，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就集體口試、外語個別口試試題之擬定、評分、進程序等口試結構化相關議題，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討論，會議之結論、共識將供供命題及訓練作業之參考依據。</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1.參加各大學舉辦之就業博覽會，經依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家考試宣導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依 101 年之篩選方式辦理。由本部同仁分組，配合各大學校院畢</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業季舉辦就業博覽會，計派員參加元智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 3 場次就業博覽會，提供各校畢業生周延完整考試資訊，宣導成效良好。</p> <p>2.103 年至 6 月底止大學院校辦理國家考試宣導部分，係由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計有臺灣海洋大學（依申請講座日期排列）等 12 個學校提出申請，共辦理 13 場次，其中臺北教育大學申請 2 場次，經配合宣導學校之時間，安排本部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講座，實施成效良好。</p> <p>1.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然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須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p> <p>2.全部科目免試及格部分： 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並已於 103 年 5 月間，就各類科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及存廢問題，以通函方式廣徵各方意見，並擬於近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p>
執行 102 年度保留情形	1.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國家考場等 3 棟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修及 3 棟大樓污水設備接管工程，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驗收，5 月 1 日辦理複驗合格，完成驗收，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業於 6 月執行完畢。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國家考場等3棟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 3.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統包工程 4.考選部 102 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 5.考選部 102 年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維護案 6. 102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 7.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	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驗收，5 月 1 日辦理複驗合格，完成驗收及付款。 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工程部分，業已完成發包及進行設計圖說送審作業，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工期 50 天(日曆天)，目前已完成內部陰井建置，惟實際完工日仍須視臺北市政府衛工處外部公用排水系統通水情況而定。 已於 103 年 5 月份辦理完竣。 已於 103 年 5 月份辦理完竣。 已於 103 年 4 月份辦理完竣。 已於 103 年 4 月份辦理完竣。
執行 100 年度保留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公共藝術設置	本案經臺北市文化局及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多次修正後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備查。同年 11 月徵選無合格廠商，爰於 103 年 3 月續行辦理第 2 次徵選，並選出合格廠商，本案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報告書並送請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辦理備查作業，8 月與獲設置權廠商簽約、進場施作，11 月完工驗收。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103年度已過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全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 實付累計數 (2)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
賠償收入			156
一般賠償收入			156
財產收入	50	50	117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17
其他收入	6,000	3,500	3,279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3,500	3,279
合 計	6,050	3,550	3,55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87,171	193,781	191,337
考選業務研究改進	29,795	13,146	7,612
試題研編及審查	11,063	5,465	2,313
考選資料處理	12,898	3,993	3,889
研究發展及宣導	5,834	3,688	1,4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63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52
第一預備金	784		
合 計	317,813	206,990	199,001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暫 收 或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17	-67	234.08
	117	-67	234.08
	3,279	221	93.68
	3,279	221	93.68
	3,552	-2	100.05
806	192,143	1,638	99.15
13	7,625	5,521	58.00
	2,313	3,152	42.33
	3,889	104	97.39
13	1,423	2,265	38.58
	52	11	81.67
	52	11	81.67
819	199,820	7,170	96.54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6,650	6,050	5,851	60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7	-	
	55		040610000 考選部	-	-	27	-	
		1	040610030 賠償收入	-	-	27	-	
		1	040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	-	5,648	-	
	62		050610000 考選部	-	-	5,648	-	
		1	050610030 使用規費收入	-	-	5,648	-	
		1	05061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國家菁英季刊收入。
		2	0506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5,6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168	0	
	61		070610000 考選部	50	50	168	0	
		1	07061006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68	0	0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6,600	6,000	7	600	
	61		110610000 考選部	6,600	6,000	7	600	
		1	110610090 雜項收入	6,600	6,000	7	600	
		1	110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101年度員工交通費繳庫數。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600	6,000	1	600	0本年度預算數係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26,140	317,813	8,327	1. 本年度預算數301,486千元，包括人事費269,877千元，業務費14,368千元，設備及投資16,593千元，獎補助費6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9,8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4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6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考試園區委外專業評估等經費4,987千元，增列行政大樓漏水修繕及外牆磁磚整修等經費15,892千元，計淨增10,905千元。		
				0006100000 考選部	326,140	317,813	8,327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326,140	317,813	8,327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01,486	287,171		14,315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870	29,795		-5,925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10,206	11,063		-857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9,203	12,898		-3,695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4,461	5,834	-1,373	1. 本年度預算數4,46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及審查等經費26千元。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經費4,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菁英季刊編印等經費1,347千元。
			3	36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	-63	
			1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	-63	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
			4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1			0706100000 考選部	50	
		1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6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600	
	61			1106100000 考選部	6,600	
		1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6,600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600	本部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1,48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9,877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約聘人員5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4人，共計242人，所需人事費依各項人事法規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276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9,53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25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0,405千元，共計189,472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6,25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000千元，共計39,350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600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973千元，共計3,455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78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4,00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315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907千元，共計15,500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2,10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20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200千元，共計18,500千元。
0100 人事費	269,87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5		
0111 獎金	39,350		
0121 其他給與	3,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5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500		
0151 保險	18,5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609	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等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現職人員赴公私立學校及訓練機構研習等所需補助費暨辦理本部員工訓練等相關費用505千元。 (2)行政大樓水費、電費等3,418千元。 (3)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資及公務電話等費用26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保險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463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6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5		
0202 水電費	3,418		
0203 通訊費	26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1		
0231 保險費	1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1,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009		(5)考場大樓平日管理臨時人員酬金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68		(6)廉政會報委員出席費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		(7)舉辦專題演講所需講座鐘點費5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3		(8)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室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00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9)行政大樓辦公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宣導等經費4,705千元，另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24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10)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484千元。
0294 運費	54		(11)印製考選行政概況及一般經常公務等相關資料印刷費23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12)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410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13)公務車輛養護費316千元： <1>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6千元。 <2>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34千元。 <3>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5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255千元。 <4>公務機車1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93		(14)按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214人，每人每年920元，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19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10		(15)行政大樓電梯、空調、照明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72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0		(16)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33		(17)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運費5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48		(18)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48		(19)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2人特別費，合共945千元。 (20)本部行政大樓漏水修繕及外牆磁磚整修與國家考場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購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1,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置事務設備等經費16,593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數108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經費648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10,206
-----------	--------------------	------	--------

計畫內容：

1. 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試題方案。
2.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3.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4. 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5.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預期成果：

1. 積極推動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規劃建置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另選擇類科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工作，以提升試題品質。
2. 辦理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並就辦理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補充題庫試題之不足。
3. 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等相關作業，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辦理線上命、審題工作，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
4. 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
5. 適時整編考畢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題庫，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另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與試題疑義樣態，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俾利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昇試題信度與效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9,740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80千元。 (2) 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9,504千元。 (3) 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80千元。 (4) 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餐費等經費76千元。
0200 業務費	9,740		
0203 通訊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4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		
02 試題研究	466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電費8千元。 (2) 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等經費413千元。 (3) 購買國內外相關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45千元。
0200 業務費	466		
0203 通訊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3		
0271 物品	4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9,203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3.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
4.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03年考選統計」報告。

預期成果：

1. 持續辦理骨幹網路監控及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作業，並適時辦理資訊設備汰換，俾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及設備汰換、升級，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昇行政效能及品質。
3. 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4.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5.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337	資訊管理處、統計室	1. 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41千元。 (2) 購置電腦防毒及電腦週邊等消耗用品經費163千元。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經費133千元。
0200 業務費	337		
0203 通訊費	41		
0271 物品	1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8,866	資訊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公文、全球資訊網、行政整合平台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幹網路、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維運服務等經費4,713千元。 (2) 汰換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等經費2,009千元。 (3) 行政系統伺服器主機擴充及汰換等經費1,000千元。 (4) 全球資訊網抄寫軟體等經費360千元。 (5) 行政整合平台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381千元。 (6) 公文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403千元。
0200 業務費	4,713		
0215 資訊服務費	4,713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53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4,461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3.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4.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5.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6.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7.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9.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2.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
3.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因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4.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5.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6. 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208	考選規劃司	1. 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業務所需郵電費24千元。 (2)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64千元。 (3) 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等經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8		
0203 通訊費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		
0271 物品	20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4,253	各單位	1. 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
0200 業務費	4,2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9		
0203 通訊費	93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4,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4		<p>全、完善，並蒐集中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國家菁英季刊等刊物遞送所需郵資等經費93千元。</p> <p>(2)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國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翻譯費，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專案會議及出版國家菁英季刊等刊物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等1,904千元。</p> <p>(3)參加考選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會費16千元。</p> <p>(4)購買參考書籍經費20千元。</p> <p>(5)印製會議實錄、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考選通訊等刊物、各項活動會場布置暨考選業務宣導等經費1,565千元。</p> <p>(6)辦理分區座談會等差旅費63千元。</p> <p>(7)為借鏡先進國家之考選制度，派員赴大陸參訪、出國研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592千元。</p>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5		
0291 國內旅費	6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8		
0293 國外旅費	52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1,486	10,206	9,203	4,461	784	326,140
0100 人事費	269,877	-	-	-	-	269,87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36	-	-	-	-	169,5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	-	-	-	5,2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5	-	-	-	-	10,405
0111 獎金	39,350	-	-	-	-	39,350
0121 其他給與	3,600	-	-	-	-	3,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55	-	-	-	-	3,45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500	-	-	-	-	15,500
0151 保險	18,500	-	-	-	-	18,500
0200 業務費	14,368	10,206	5,050	4,461	-	34,08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5	-	-	19	-	524
0202 水電費	3,418	-	-	-	-	3,418
0203 通訊費	260	88	41	117	-	506
0215 資訊服務費	-	-	4,713	-	-	4,713
0221 稅捐及規費	321	-	-	-	-	321
0231 保險費	142	-	-	-	-	1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	-	-	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9,917	-	2,068	-	12,04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6	-	16
0271 物品	1,009	125	163	40	-	1,337
0279 一般事務費	5,668	76	133	1,565	-	7,4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	-	-	-	-	4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3	-	-	-	-	5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	-	-	-	724
0291 國內旅費	50	-	-	63	-	11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48	-	48
0293 國外旅費	-	-	-	525	-	525
0294 運費	54	-	-	-	-	54
0295 短程車資	6	-	-	-	-	6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945	-	-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93	-	4,153	-	-	20,7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10	-	-	-	-	14,510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0	-	-	-	-	1,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153	-	-	4,153
0319 雜項設備費	733	-	-	-	-	733
0400 獎補助費	648	-	-	-	-	648
0475 獎勵及慰問	648	-	-	-	-	648
0900 預備金	-	-	-	-	784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784	784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69,877	34,085	648	-
	2			考選部	269,877	34,085	648	-
				考試支出	269,877	34,085	648	-
		1		一般行政	269,877	14,368	648	-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9,717	-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10,206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5,050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4,46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305,394	-	20,746	-	-	20,746	326,140
784	305,394	-	20,746	-	-	20,746	326,140
784	305,394	-	20,746	-	-	20,746	326,140
-	284,893	-	16,593	-	-	16,593	301,486
-	19,717	-	4,153	-	-	4,153	23,870
-	10,206	-	-	-	-	-	10,206
-	5,050	-	4,153	-	-	4,153	9,203
-	4,461	-	-	-	-	-	4,461
784	784	-	-	-	-	-	784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2			0006000000	-	14,510	-
				考試院主管	-	14,510	-
				0006100000	-	14,510	-
				考選部	-	14,510	-
				3606100000	-	14,510	-
				考試支出	-	14,510	-
		1		3606100100	-	14,510	-
			1	一般行政	-	14,510	-
			2	3606101400	-	-	-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	-
			2	3606101402	-	-	-
				考選資料處理	-	-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50	-	4,153	733	-	-	20,746
1,350	-	4,153	733	-	-	20,746
1,350	-	4,153	733	-	-	20,746
1,350	-	-	733	-	-	16,593
-	-	4,153	-	-	-	4,153
-	-	4,153	-	-	-	4,153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36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3,220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035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5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4人，合計28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9,35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6,25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0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3,000千元。
七、其他給與	3,600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3,455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48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97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00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78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4,00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315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907千元。
十一、保險	18,500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2,10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200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1,20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9,877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04	204	-	-	-	-	-	-	14	14	7	7	7	7
	2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4	14	7	7	7	7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4	14	7	7	7	7

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242	242	266,422	257,622	8,80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7人，計需經費2,955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人，計需經費280千元。
5	5	5	5	-	-	242	242	266,422	257,622	8,800	
5	5	5	5	-	-	242	242	266,422	257,622	8,800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24.57	41	26	41	UX-825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3,000	1,668	24.57	41	51	31	5181-ET。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3,000	1,668	24.57	41	51	31	5182-ET。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0.00	0	0	25	CM-2851。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0.00	0	0	25	CM-2852。
1	公務轎車	4	92.04	3,500	1,668	24.57	41	51	44	6765-DC。
1	1 1 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400	1,668	24.57	41	34	59	320-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09	5,400	1,668	24.57	41	51	40	BD-085。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1,998	1,668	24.57	41	51	29	4797-U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24.57	8	2	1	987-MZP。
	合 計				11,988		295	316	326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2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6棟	54,594.28	604,751	41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4,594.28	604,751	410		-	-

部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4,594.28	-	-	4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594.28	-	-	410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31	544	3	44	583
考 察	1	10	22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4	303	2	30	52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19	1	14	57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德國與法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91	德國、法國	德國柏林及布蘭登堡聯合司法考試局等	1. 德國與法國公務人員最新考試制度變革。 2. 德國與法國司法人員考試制度。	104.06-104.06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70	32	222	222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APEC工程師計畫年會 - 91	土耳其	亞太地區工程師相互認 許機制	7	1	50	81
02 參加國際人力資源公共管 理協會年會 - 91	美國	了解國際人力資源公共 管理趨勢及交流意見	7	1	50	12

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0	231	研究發展及宣導	韓國首爾	102.06	1	124
					-	-
					-	-
10	72	研究發展及宣導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研習-91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研習。	104.09-104.10	7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9	-	-		19	研究發展及宣導	2	

考選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藥師、食品安全檢測人員考試91	北京	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等	瞭解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藥師、食品安全檢測人員等考試辦理及職業管理制度現況。	104.10 - 104.10	6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	17	9	48	研究發展及宣導	有	1. 101年度赴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與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等參訪大陸司法官、專技人員考試實施方式。 2. 102年度赴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與職業能力建設司等參訪大陸特種人員考試、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實施方式。 3. 103年度預計赴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與衛生部等參訪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施方式。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04,730	-	-	664	305,394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4,730	-	-	664	305,394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746	-	-	-	-	-	20,746	326,140	
20,746	-	-	-	-	-	20,746	326,140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遵照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五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p>	<p>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p>六</p>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遵照辦理。</p>
<p>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十二</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遵照辦理。</p>
<p>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p>十五</p>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十六</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十七</p>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十八</p>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十九</p>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二十二</p>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二十三</p>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遵照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行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遵照辦理。</p>
<p>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3項)</p>	
<p>決議 一 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預算中心指出，98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100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102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98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另外，初考試題考中共黨章與政體，亦屬失職，初考目的為遴選優良基層事務官，應熟悉我國民情法律，而非中共政治體制。為確保國考試題品質，以維國考之公平及公信，現行法令對試題審查有諸多規範，卻一再發生試題重複，以及中共黨章入題之離譜情事，凍結考選部「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各項國家考試命題及審查作業，悉依典試法、命題規則、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考畢試題均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應考生參考，雖國家考試試題之命擬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各科目核心知識亦有重複納入評量範圍之必要，以評量應考人核心能力，然為避免不同考試出現多數相同或高度雷同試題引發外界對國家考試公平性之質疑，除要求命題委員所命擬之試題不得與最近 3 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試題相同或雷同外，於闈場試題印製作業方面，調整相似題比對系統設定，擴大比對近 6 年跨考試、跨等級、相同類科之應試科目考畢試題。</p> <p>2. 102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至 5 款規定，試題與最近 3 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同次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試題多</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數相同或雷同、三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題目、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或僅命正題、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其最長停止遴聘期間業由 3 年修正為 5 年，以示本部維護考試公信力的決心。如有命題品質欠佳或不遵守相關規範之委員，於命題、閱卷、入闈製題及試題疑義處理等各階段，本部均得適時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規定予以列入紀錄處理。</p> <p>3.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出現中共黨章入題等情事，經查該等科目均採臨時命題方式供題，為改進上開試題品管情形，該科目已建置題庫，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多已建置命題大綱，未來於命題、審查時，均將提醒命題、審查委員參考命題大綱範圍審慎斟酌，以避免影響國家考試公信力。</p> <p>4. 本部為強化試題品質，除加強遴選適格委員命題外，並落實執行下列措施：</p> <p>(1) 將有關勿重複命擬雷同試題事項及相關案例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及命題用紙等相關資料，並以醒目字樣提請命題委員注意配合。</p> <p>(2) 提供最近 3 年(次)同考試、同科目之考畢試題，供命題委員參考比對，以避免重複。</p> <p>(3) 附寄之命題資料檢查表用以提醒命題委員寄出試題前，再次檢視試題與本人最近 3 年同科目試題、在學校課程所命期中、期末試題、研究所或訓練機構或其</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他考試試題相同或雷同。</p> <p>(4)於闈場作業方面，則加強比對各命題委員近 3 年所命擬試題，並調整闈場相似題比對系統設定，擴大比對近 6 年跨考試、跨等級、相同類科之應試科目考畢試題，強化雷同科目名稱之試題比對機制，並配合題型設定相似度門檻值；另闈場電腦並提供自 82 年起之離線版考畢試題查詢功能，以作為題務組人員及決定試題委員隨時查詢使用。</p>
<p>二</p> <p>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經費681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2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健全考選法制為考選部之重要目標之一，根據憲法第86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藉由考試取得。然而，考選部透過專技法之授權，規定超過30種考試類別，應試者得依據特定資歷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此規定顯與憲法第86條有違。爰此凍結考選部「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四分之一，共計170萬4,000元，請考選部研議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一、應試科目。二、考試方式。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第 2 項)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係指申請人經過公務人員考試特定類科考試及格(以技術類科為主)，於公務機關從事相關職務達一定期間，取得成績優良之工作經驗證明後，再依法審議。爰全部科目免試之申請人業經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具有相當之職務經驗，再由考試機關審核後，始核予考試及格資格，符合釋字第 453 及 655 號解釋之意旨。</p> <p>3. 有鑒於近來包括立法機關、各專業領域公會團體等，對於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多所質疑，為妥善回映各界意見並符應社會發展與情勢變遷，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間，就各類科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及存廢問題，以通函方式廣徵各方意見，並擬於近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是以，有關專技人員考</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試各類科設計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設計是否合宜，考選部當視整體環境兼容掄選人才考量，積極持續檢討改進，以維國家考試之公平合理，同時兼顧民眾之合法權益。</p>
<p>2. 103年度考選部於「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項下編列預算658萬元，以博諮眾議，促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p> <p>惟查邇來考選部所舉辦之各類特種考試，除發生特種考試規模已超越高普初等正規考試趨勢之問題外，並產生基層特考考生為增加錄取率而重複報名多個考區、以致影響公平性的情事，以及同一考科，卻產生都市高分落榜、偏鄉低分錄取的問題，該部卻無力解決，任其一再發生，顯見考選部對於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工作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考選部進行有效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按應考試權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之人民權利，應考人就同一項考試，選擇報考不同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乃其應考權利，目前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並無限制應考人同一項考試不得同時報考二個以上之類科或錄取分發區考試之規定。</p> <p>2. 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除維護應考人權益外，更要審慎使用國家資源，爾後將加強於應考須知宣導，讓應考人了解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同時舉行，請應考人以報考一個類科為原則。</p> <p>3. 地方政府特考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係為應各地方政府用人需要，尤其地方基層機關工作發展機會較為有限或地處偏鄉，取才及留才均較為不易，爰藉分區錄取、分發方式輔以限制轉調，進用在地人才，俾利穩定人事以推展業務。故實施迄今，係地方政府進用人力之重要管道。</p>
<p>三 依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因機關特殊性質、或基於憲法對特定族群之照顧、或因地方機關特殊需求而舉辦。惟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模超越高普初等考試之趨勢並未緩減，顯示用人機關依舊傾向將職缺提報於特種考試。爰要求考選部審慎認定，確實管控檢討將高普考已有之類科回歸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避免再在特種考試中出現，以落實特考特用之精神。</p>	<p>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爰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係</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高普考試為主，特種考試為輔。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並針對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作列舉及概括性規範。</p> <p>2. 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中，列有「改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視性質併入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以落實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為主，特種考試為輔之考選制度」之政策方向；本部亦將「研究整合公務人員考試類型，善用考試資源」列入施政績效目標，近年來均賡續檢討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單獨舉辦之必要性，並研究將其納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辦理，以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提升考試效能。</p> <p>3. 近年如有用人機關申請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本部均遵循考試院施政綱領之政策方向辦理，如 97 年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建議辦理勞工保險局人員五等考試特考、101 年行政院研考會提案辦理資訊特考及 102 年衛生福利部請辦食品安全人員特考案，因請辦之機關均非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至 11 款所列舉之特殊業務機關，其任用需求亦非第 12 款其他特殊性質機關因應時機急迫情事之規範意旨得以涵蓋，且其所需人員均可透過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進用，本部均請用人機關回歸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取才，不宜另行舉辦特考在案。另對於用人機關擬新增考試類科，而有擴大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模情形，本部亦依據考試院核定之「公務人員考試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從嚴認定；至於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置類科與高普考試相同部分，本部將適時會同相關用人機關檢討，仍以優先考量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提報需用名額為宜，以避免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模持續擴張。</p> <p>4. 另為調整現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太短，與特種考試差距過大，致用人機關偏好以特種考試取才之問題，公務人員考試法已將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原一年延長為三年，業經公布施行，將有助機關人事穩定，並使機關用人回歸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p> <p>5. 本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用人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配合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延長為三年，檢討取消特考回歸高普考試，經用人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同意，決議刪除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考及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辦理之法源依據，本案俟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通過及考試院廢止相關考試規則後，該等特考將回歸高普考試辦理。</p>